CHCIA
彰化工業
CHANGHUA COUNTY INDUSSTRIAL ASSOCIATION
雙月刊
111年09月10日發行
210期

VIEW | PARTY | FOOD

悠閒時刻，總少不了美食助興
建議您不妨在黃昏時分走一趟【極光森林】
滿足您的視覺與味蕾
本地食材製作而成的精緻料理
令人吮指回味的美味佳餚
今晚可以是室內的溫馨浪漫
也可以是露天餘暉落日的悠閒
180度夜景盡收眼底
留在心中的那份感動
誰說幸福不能隨手可及

極光森林
AURORA FOREST

彰化縣工業會會員消費皆享95折優惠

Tel 04-8369939
Web www.aurora-forest.com
Mail aurora-forest@mornsun.com
Add 彰化縣員林市林厝里山腳路一段坡姜巷445號

營業時間
16:30-23:00
▶週一、二公休◀

活動花絮

何處長俊昇致詞(111.7.8)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王聖同老師講課(111.7.15)
ISO 9001：2015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

葉清宗老師講課(111.8.30)
境外公司與OBU金流實務操作入門班講習

尤芃程老師講課(111.7.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實務基礎培訓班

黃永猛老師講課(111.8.3)
雙贏談判及議價技巧實戰技巧講習

蘇書平老師講課(111.8.10)
LinkedIn國際業務開發與經營講習

學員演練緩降梯情形(111.7.13)
防火人員初訓講習

學員演練CPR情形(111.7.5)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目錄 210期

彰化工業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日發行

發　行　人：尤山泉
編輯召集人：郭信志
編 輯 委 員：黃澤智、高茂霖、劉榮華
梁誌中、李承憲、陳震隆
陳明宗、賴建旺
秘 書 長：陳永興
主　　編：黃振芳
電　　話：04-7256655(語音總機)
傳　　真：04-7262667‧7297231-2
陳秘書長：分機65

◎職訓組—(教育訓練)
劉秘書：分機11
張茗翽：分機12　陳怡恩：分機15
黃庭妮：分機13　梁翠容：分機14

◎財務組—(財務及產地證明)
劉組長：分機21　張專員：分機22
楊惠華：分機23

◎會務組—(會務服務)
黃組長：分機31
陳組長：分機32

◎展業組－(辦理展覽業務及專案計畫)
陳專員：分機51
許育蘋：分機52　黃琬筠：分機53

發行：彰化縣工業會
會址：彰化市民族路209號1樓
禮堂：四樓
職訓中心：六樓
會議室：七樓
網址：www.ch-industry.org.tw
電子郵件信箱：chindust@ms49.hinet.net

承印者：巨橙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雲長路117號
電話：04-7112367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
台誌字第六四五四號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〇五二三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法令專載

☐ 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編輯組 …… 02
☐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編輯組 …… 03
☐ 修正「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編輯組 …… 05
☐ 修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編輯組 …… 08
☐ 訂定「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免稅原料網際網路申請作業要點」/ 編輯組 …… 13
☐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 / 編輯組 …… 15
☐ 訂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 編輯組 …… 17
☐ 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編輯組 …… 19
☐ 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編輯組 …… 23
☐ 稅務訊息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 27

工商服務

☐ 會務工作報導/陳永興 …… 33
☐ 會員廠商介紹/陳怡恩 …… 38
☐ 講習活動看板/編輯組 …… 40
☐ 新會員介紹/編輯組 …… 43

黑白廣告

☐ 博飛特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4
☐ 正強通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
☐ 金浦製襪 …… 46
☐ 光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47
☐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 …… 48

※本會聘請專業諮詢顧問團，協助會員廠商，歡迎多加利用，如有需求請洽下列：

- 勞動法令諮詢～敦聘蔡文晃先生。
  每周三在本會提供諮詢(上午9時至16時)
- 工商法令諮詢～敦聘陳文慶先生。
  電話 **04-7200301**
- 展覽諮詢服務～敦聘蕭莎莉小姐。
  電話 **0979-500-000**
- 英文諮詢服務～敦聘陳珍緒先生。
  電話 **04-22233397**

  法律諮詢服務～敦聘胡陞豪先生。
  電話 **04-22211610**

修正「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依據111.07.12經濟部令 經企字第11104602890號)編輯組) ◎編輯組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八年之限制。

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１、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２、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３、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４、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１、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２、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及公告者。

３、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一。

五、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名單，由本部公告之。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111.08.08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0號) ◎編輯組

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一、新設立。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三、因受讓而設立。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其屬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應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機關申請補辦。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第 四 條　營業人稅籍登記，應登記事項如下：一、營業人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

三、組織種類：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其他組織。

四、資本額。

五、營業種類。

六、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資種類、數額。七、有限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法人統一編號、住所、居所、出資額、出資種類及責任類型。

八、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其總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九、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向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或其他提供虛擬主機之中介業者申請會員加入賣家者，併含其向各業者申請之各該會員帳號。

非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申請稅籍登記時，其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應登記之名稱，除應表明總機構名稱外，尚須附記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另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

第四條之一　營業人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其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之明顯位置清楚揭露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名稱。

第八條　稅籍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但遷移地址者，應向遷入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營業人對於稅籍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辦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但僅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

營業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辦妥稅籍登記，且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有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應登記事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營業人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檢察機關通知，撤銷其稅籍登記。

營業人登記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稅籍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二、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三、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發生前二項應撤銷或廢止登記情事，主管稽徵機關應通報登記主管機關，經其辦理撤銷或廢止登記後，始得為之。

但經登記主管機關通報營業人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修正「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依據111.07.13勞動部令 勞動發特字第11105106851號) ◎編輯組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雇主持續僱用高齡者，落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章繼續僱用之補助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訂定、修正、解釋及公告事宜。

（二）本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事宜。

（三）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事宜。

（四）執行績效之統計及分析事項。

（五）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其任務如下：

（一）受理申請、審查、核定、撤銷、廢止、計酬方式變更及通知雇主審查結果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查核、申訴受理、資料彙總、登錄及執行控管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補助經費核撥或核銷事宜。

（四）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區域性行銷宣導等相關事宜。

（五）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補助之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前項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雇主申請繼續僱用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二）繼續僱用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三）繼續僱用期間之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

前項第一款所定繼續僱用之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計算期間：本計畫受理期間下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計算方式：雇主繼續僱用於前款計算期間內，預估成就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受僱者，除以該期間內預估成就該規定之全部人數。

（三）前款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五、各分署於每一年度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下一年度雇主申請本計畫。

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計算期間及前項受理期間，本署認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公告。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原有薪資，指繼續僱用之高齡者，於雇主申請本計畫前，連續僱用達三個月之平均薪資。

雇主於繼續僱用期間有計薪方式變更情形，依下列標準核算原有薪資；其核算後之數額低

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計算原有薪資：

（一）計薪方式由按月計酬變更為按時計酬或其他計酬方式者，以雇主申請本計畫前三個月，該勞工之每月平均薪資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每小時原有薪資。

（二）計薪方式由按時計酬或前款以外其他計酬方式變更為按月計酬者，以雇主申請本計畫前三個月，該勞工平均每月所得薪資計算每月原有薪資。

雇主於繼續僱用期間辦理前項計薪方式變更，每位高齡者以一次為限，逾一次者不予受理。

七、雇主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僱用勞工總人數應至少達三人以上，且所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八、雇主自申請本計畫之日起至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期滿之日止，不得強制繼續僱用勞工退休、終止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轉換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違反者，該勞工不計入繼續僱用比率之人數計算，並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發雇主該勞工之繼續僱用補助。

九、雇主申請本計畫時，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繼續僱用計畫書。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證明文件。

（四）繼續僱用之高齡者最近三個月之薪資及出勤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資料。

十、雇主應於符合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條件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領繼續僱用補助：

（一）僱用證明文件。

（二）薪資證明文件。

（三）原核准函影本。

（四）領據。

（五）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清冊。

（六）繼續僱用之高齡者請領補助期間之出勤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署或各分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資料。

十一、雇主申請本計畫或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齊者，應於各分署通知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二、本計畫補助金額及期間，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繼續僱用之高齡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雇主給付薪資低於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標準之情形，依實際獲致薪資數額發給雇主繼續僱用補助。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補助期間之認定，自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年滿六十五歲之翌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僱用日數未達三十日者不予列計。

十三、同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之雇主，應將同一編號之僱用人數合併計算，一次提出申請。

十四、同一高齡者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並均以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約定給付薪資者，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本計畫並請領繼續僱用補助。但各雇主申請

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同一高齡者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規定之最高金額。

前項情形，各分署應按各雇主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

十五、本署、各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優先查核：

（一）所申請繼續僱用之高齡者同時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

（二）近三年獲繼續僱用補助人數累計達三十人。

（三）近三年曾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雇主應建立補助案件檔案備查，並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結果列入賡續補助之參考。

十六、雇主自受僱高齡者繼續僱用補助之日起至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期滿之日止，有解僱、自願離職、申請退休等終止勞動契約情事，自該勞工勞動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不予核發繼續僱用補助。

十七、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及請領繼續僱用補助期間，應為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繼續僱用高齡者，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十八、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分署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予核發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限期命其返還：

（一）不實請領或溢領。

（二）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三）未實質僱用高齡者。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各分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五）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六）違反本辦法規定。

（七）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事，各分署得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補助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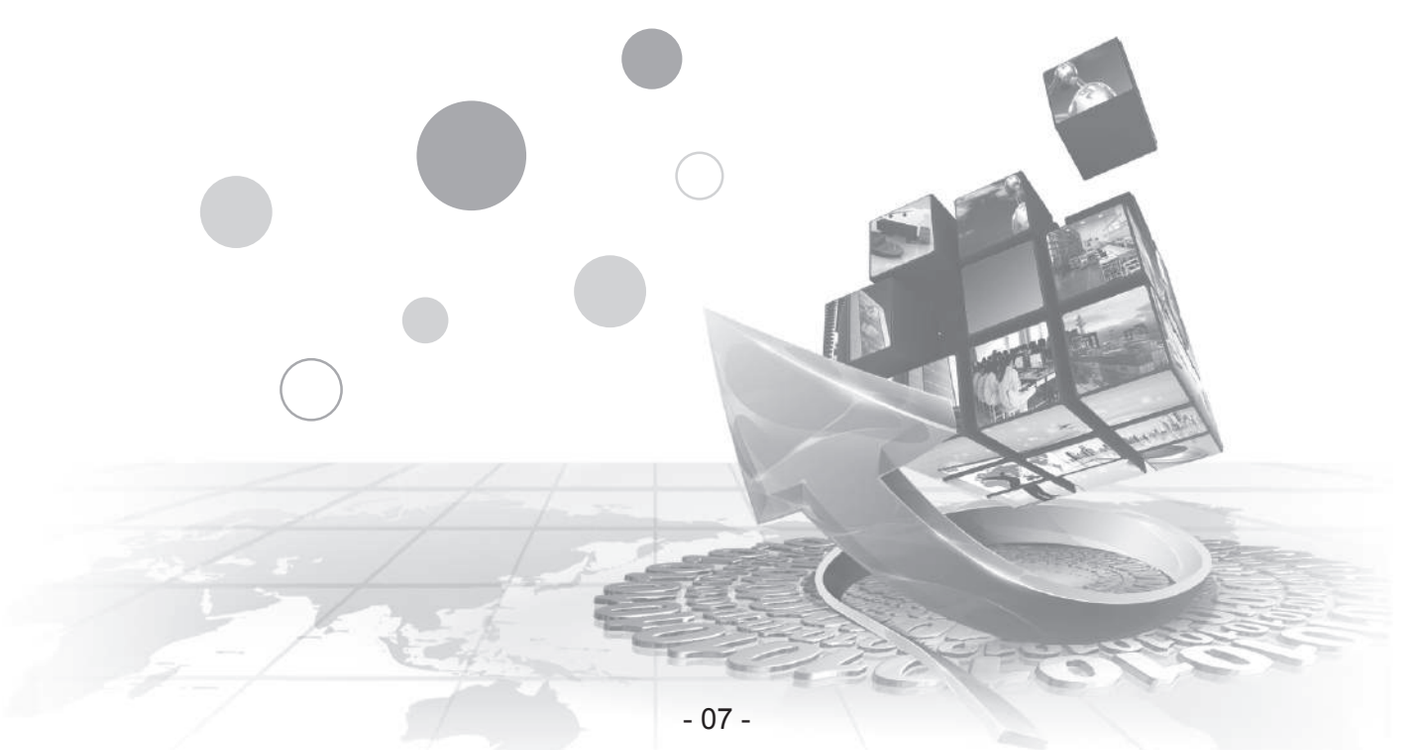

修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依據111.07.2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環署循字第1111093079A號) ◎編輯組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下簡稱處理設施）：指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自行或共同處理事業廢棄物所設之既有處理設施。

二、設置處理容量：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以下簡稱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處理設施，為許可之每月處理量；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為每月可處理廢棄物之最大量。

三、餘裕處理容量：指設置處理容量扣除事業每月所產生並以該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

四、處理技術員：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之人員。

第三條　事業之處理設施應取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核發之一般餘裕量許可文件（以下簡稱一般許可文件）後，始得提供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其他事業委託處理廢棄物。

前項處理設施已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且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處理之事業廢棄物未超過原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廢棄物種類，得向核發機關申請簡易餘裕量許可文件（以下簡稱簡易許可文件）。

第四條　事業之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提報試運轉計畫書，送請核發機關核准後，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

一、未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

二、申請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超出原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前項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運計畫。

三、採樣、監測及其品管計畫。

四、緊急應變措施。

五、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第一項核准之試運轉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試運轉測試者無法於核准期限內依試運轉計畫完成試運轉，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含原核准試運轉期限之試運轉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試運轉測試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因核發機關審查致試運轉期

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運轉計畫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應停止試運轉。

試運轉測試者未依核發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測試者，核發機關應令其改善或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

第一項申請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者，得以經核准之試燒計畫、試燒報告及核發機關核准文件代之，免提試運轉計畫書。

第五條　事業申請處理設施提供餘裕處理容量之一般許可文件，應具有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六、收受廢棄物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規劃。

七、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餘裕處理容量及營運操作實績資料。

八、最近一年內之場（廠）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但以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完成試燒測試，且測試報告經核發機關核准者，另應檢具經核准之試燒計畫、試燒報告及核發機關核准文件。

九、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但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十、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十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試運轉測試者，另應檢附處理設施試運轉報告。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申請處理設施提供餘裕處理容量之簡易許可文件，應具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一、申請表。

二、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

三、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餘裕處理容量及營運操作實績資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前二項規定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應為正本外，其餘文件得檢送影本供核發機關審查。但必要時，核發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示正本供查核。

第六條　核發機關審核前條申請時，除審核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外，並應審酌處理設施操作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紀錄及其他核發機關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一次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增加一次審查。

前項審查期限為六十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補正者，核發機關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核發機關得審酌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營運操作實績及事業之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據以許可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之餘裕處理容量。

前項許可使用之餘裕處理容量，不得大於設置處理容量百分之五十。但事業每月實際接受委託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餘裕處理容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

核發機關非核發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於核發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時，副知原核發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許可時，亦同。

第八條　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一、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處理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每月許可餘裕處理容量及處理方法。

四、場（廠）地點。

五、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一般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但設置掩埋場最終處置設施或處理設施之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賸餘有效期限未滿五年者，其許可期限得縮短之。

前項許可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辦理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文件內容辦理。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十條　事業申請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原核發之許可文件。

六、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一條　事業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使用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二、其他審查通過之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變更時，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第十三條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核發機關查驗。但受託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二、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頻率、場所（含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之地點及數量）。

三、處理方法之操作條件及處理後廢棄物性質（含收集頻率、收集點及分類標準）。

四、合約期限。

五、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之事業因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從事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之事業，應將每日廢棄物產出、收受、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

前項事業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項紀錄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

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跨區營運者應同時向跨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營運紀錄之申報後，除經核對無誤予以備查外，應要求申報者限期補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事業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

第十五條　事業所置之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即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中止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

一、處理技術員離職時，該事業未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事業場（廠）內貯存並以該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超過設置處理容量

三、處理設施因故障、天然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停止運作超過三十日

四、許可期限屆滿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取得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

五、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經廢止。

六、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經核發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事業依前項規定中止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於中止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處理設施核發機關備查。

事業於第一項所列之情形消失或完成改善，應報請處理設施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接受委託處理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第十七條　事業終止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或喪失廢棄物處理能力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處理設施核發機關；其未完成之處理業務，應於二個月內自行處理完成或委託合法之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將執行完成之報告書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訂定「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免稅原料網際網路申請作業要點」

(依據111.07.28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11100556760號) ◎編輯組

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免稅原料網際網路申請作業要點

一、為便利貨物稅產製廠商（以下簡稱產製廠商）運用網際網路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以下簡稱網路申請）採購免稅原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產製廠商依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貨物稅採購免稅原料，於採用網路申請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製廠商以網路申請採購免稅原料，權利義務與一般申請案件相同。

四、產製廠商應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核發之工商憑證IC卡（以下簡稱工商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以下簡稱稅務入口網）「採購免稅原料專區」，辦理採購免稅原料網路申請作業。

五、網路申請採購免稅原料作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料登錄及上傳：產製廠商以網路申請採購免稅原料，應以工商憑證登入稅務入口網「採購免稅原料專區」採購免稅原料申請頁面，登錄產製廠商資料、採購方式、產製廠商所屬直轄市、縣（市）與所在地國稅局、成品資訊及原料資訊等申請資料後執行上傳。

（二）收件確認：透過稅務入口網收受產製廠商前款申請，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寄送收件確認訊息及案件編號至產製廠商聯絡人電子信箱。

（三）貨物稅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以下簡稱核定書）下載：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審核第一款申請案件無訛，產製廠商同意以電子通知者，應以電子郵件通知產製廠商自行以工商憑證登入稅務入口網「採購免稅原料專區」核定書下載頁面，下載核定書（乙、丙聯）；產製廠商不同意以電子通知者，應函送核定書（乙、丙聯）予產製廠商。

（四）產製廠商以網路申請採購進口免稅原料經核准者，應於報運進口免稅原料之進口報單載明核定書許可文件號碼，且報單所載免稅原料之品名、型號、規格、數量等欄位，應與核定書所載相符。

六、網路申請免稅原料入廠銷案作業方式如下：

（一）銷案資料登錄及上傳：產製廠商以網路申請免稅原料入廠銷案，應於免稅原料驗收入廠後，以工商憑證登入稅務入口網「採購免稅原料專區」免稅原料入廠銷案申請頁面，逐筆登錄免稅原料入廠日期、入廠數量及原免稅照字軌號碼，並上傳加蓋產製廠商自行查驗入廠戳記及註明入廠日期之免稅照正、反面電子檔。免稅照正本得免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送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但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二）收件確認：透過稅務入口網收受產製廠商前款申請，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寄送收件確認訊息及案件編號至產製廠商聯絡人電子信箱。

（三）銷案備查：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審核第一款申請案件無訛，應函復產製廠商准予免稅原料入廠銷案，並副知免稅原料原進口地海關或供應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四）檔案格式：產製廠商依第一款規定上傳之免稅照正、反面電子檔，其檔案格式應符合於稅務入口網「採購免稅原料專區」免稅原料入廠銷案申請頁面所載之說明。

七、申請案件補正及更正作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案件有錯誤或缺漏等情形者，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產製廠商自行發現網路申請案件有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應以書面申請撤回（銷）或更正。

八、產製廠商得以工商憑證或聯絡人電子信箱及案件編號登入稅務入口網「採購免稅原料專區」查詢頁面，查詢案件申請進度。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111.08.08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11104610671號) ◎編輯組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上開原始憑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者，應儲存於媒體。

前項所定營業事項包括營利事業之貨物、資產、勞務等交易事項。

營利事業專營或兼營以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向該他人或其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用之原始憑證，應載明憑以計費之交易品名、交易日期、交易金額與其他財政部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及該等必要交易紀錄對應之付費者身分識別資料，如付費者名稱併其註冊帳號。

內部會計事項，應有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及立據人簽章之內部憑證，以資證明。但期末調整及結帳，與結帳後轉入次期之帳目，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

第二十四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

非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買受人取得電子發票，該買受人得自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憑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在規定時間內提示有關各種證明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

營利事業之會計帳簿憑證採下列方式處理並儲存於媒體者，得以該部分電子檔案送交調查：

一、依商業會計法第四十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及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

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

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載明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識別資料之原始憑證。

四、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體

之帳簿或會計憑證。

前項提示之電子檔案，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無法讀取或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者，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列印或提供帳簿、憑證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訂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依據111.08.04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11104603290號) ◎編輯組

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從事生技醫藥之研究、發展或臨床前試驗、依法規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生技醫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或取得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之生技醫藥上市或製造許可證明。但生技醫藥之研究或發展工作全程於國外進行者，不適用之。

（二）提出申請年度之上一年度或當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或占該公司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

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從事生技醫藥之受託開發製造，並提出具備關鍵製程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提出申請當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占同一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聘僱大學以上學歷之生技醫藥專職研究發展人員至少五人及專職製造人員至少十人。

本部依前項規定為審定時，應邀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如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投資計畫書，包括投資計畫目的、投資項目、經營團隊、研究發展團隊與其職掌、項目製程或研究發展流程、建廠或擴廠時間表、研究發展開始作業及項目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服務之時間表。

公司依前項規定檢附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補正者，本部應就全案一次通知補正；公司應於本部通知補正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本部應為駁回之處分。

前二項文件屬外文者，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並檢具經我國駐

外機構驗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條　經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者，本部應核發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並載明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且有效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之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其每年度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之金額與比率及人數。

生技醫藥公司如經本部查核發現其申請時或於該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要件或前項規定者，本部得邀請第二條第二項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再行確認後，撤銷或廢止該審定函，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本部依前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本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且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審定函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視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之生技醫藥公司。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研究與發展費用及總營業收入淨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數額為準；其於申請審定時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以申報數為準。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機器設備金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財產目錄所載專供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製程之數額為準，並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前條第二項所定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每年度研究與發展費用、專職研究發展人員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或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比率及人數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比率，應以審定函有效期間內各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費用或專供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占同一年度總營業收入淨額或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認定，實收資本額並依當年度實收資本額之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平均計算；年度中如有減資情形，除減資彌補虧損外，其餘減資數額應自該期末餘額加回。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依每月平均之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之人數認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依據111.08.11衛生福利部 令衛部保字第1111260247號) ◎編輯組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或國民年金利害關係人，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申請人資格或納保。

二、被保險人年資。

三、保險費或利息。

四、各項給付。

五、身心障礙程度。

六、其他有關國民年金之權益。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對保險人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限期繳納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其利息。

二、正當理由認定或罰鍰。

第三條　申請人就前條所定事項之核定不服時，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經由保險人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應自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準。

申請人在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監理會或保險人表示不服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並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

申請人向監理會申請審議者，監理會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第五條　前二條申請，應填具審議申請書，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為之；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證據為文書者，應檢附繕本或影本。

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亦同。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保險人原核定文件文號、收受或知悉保險人原核定之年月日。
四、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
五、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
七、年、月、日。

第六條　保險人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請審議為有理由者，應重新核定，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監理會。
保險人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連同審議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案卷，一併檢送監理會，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事件再申請審議。

第八條　監理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前項補正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

第九條　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件。但下列文件，不包括在內：
一、審定擬辦之文稿。
二、審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第十條　監理會為審議爭議事件，應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監理會執行秘書，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並召開審議會議，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一、社會保險、保險學、國民年金、社會福利之學者專家或曾任、現任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三人或四人。
二、曾任或現任司法官、律師、簡任職法制工作或法學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三人或四人。
三、曾任或現任公立醫院主治醫師或醫學院講師以上職務三年以上：三人。
四、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科級主管以上：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為無給職。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委員，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時止。

第十一條　審議會議，以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決議之表決，以舉手或記名為之，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審議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克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由主席於開會時代為報告，但不得代為表決。

第十四條　審議會議開會時，得請保險人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申請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

前項人員於說明完畢時，應即離場。

第十五條　監理會於收到保險人意見書後，應即連同審議申請書交付審議。前項審議之決定，應自收到審議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補送審議申請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六條　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一、審議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申請審議逾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規定。

四、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五、原核定已不存在。

六、對已審定或已撤回之爭議案件，重行申請審議。

七、對於非行政處分或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申請審議。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而為不受理審定者，如原核定確屬違法或不當，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審議之決定，應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尚未確定前，得依職權或申請人之申請，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八條　申請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核定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申請審議。

依前項規定承受申請審議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險人或監理會檢送因申請人死亡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爭議事件必要時，得送請專家鑑定，審議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列席說明。前項鑑定，得依相關法規支給鑑定費。

第二十條　申請審議無理由者，監理會應為駁回之審定。保險人原核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以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

申請審議有理由者，監理會應以審定撤銷保險人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審定或發回保險人另為核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監理會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並由監理會於審定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保險人。

保險人對於前項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審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機關及首長。

四、年、月、日。

審定書應附記不服審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依據111.07.07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11100572730號) ◎編輯組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遺產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及扣除額，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齊證明文件，繼承人得跨局申報：

（一）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三千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汽、機車除外）；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案件，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下。

（二）財產種類：

1、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視為農業用地，土地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但經納稅義務人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確認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以下簡稱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申報非屬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之土地及房屋，應一併檢附可資證明確屬被繼承人所有之文件。

2、現金及存款：列報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但經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確認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以下簡稱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其屬優惠存款按優惠存款利率換算短差金額，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及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應檢附死亡日相關帳戶、卡片餘額證明、股金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

4、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應檢附死亡日之有價證券餘額證明

、集保證券存摺影本、實體票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

5、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應檢附死亡日之持股餘額或出資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及最近一期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6、保險：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之保險，應檢附保險公司出具死亡日該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但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

7、汽（機）車：應檢附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8、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應檢附贈與稅核定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扣除額：

1、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應檢附現戶戶籍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2、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3、農地農用扣除額：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4、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未償債務合計七百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但經納稅義務人確認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所載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料相符者，得免檢附。

5、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繳款書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6、喪葬費。

7、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四、前點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跨局申報：

（一）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二）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三）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四）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五）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六）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五

百萬元。

（八）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五、依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稅額試算作業要點）規定，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以下簡稱稅額試算）服務之案件，經納稅義務人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書，得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跨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其證明文件應依稅額試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檢視國稅局提供之稅額試算通知書，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申報遺產稅者，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但其列報遺產及扣除額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者，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第三點規定限制。

參、作業程序

六、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

（一）收件

1、各地區國稅局代為收受（以下簡稱收件局）案件管轄國稅局（以下簡稱管轄局）之遺產稅申報書及應附文件（以下簡稱申報資料），應先確認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於遺產稅稅籍資料檔選取「跨局代收案件所屬國稅局」欄位，執行稅籍資料建檔作業。

2、收件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執行課稅資料建檔及申報案件處理作業，並於遺產稅扣除額資料檔勾選「跨局案件自動給號」欄位，由系統自動給號（編列收件案號共十四碼，第一碼至第三碼為管轄局縣市英文代號及機關代號，第四碼及第五碼為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代號，第六碼至第八碼為申報年度別代號，第九碼為申報案件代號1，第十碼為跨局申辦代號6，第十一碼至第十四碼為流水號代號）。

（二）核定及發證

1、收件局核對申報與建檔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檔案傳送至管轄局，並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註明「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章。

2、管轄局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後，收件局對於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對於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並於完稅後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

七、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之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依稅額試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更正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一）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二）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九、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

十五條申請復查，應由管轄局受理。如納稅義務人向收件局遞交復查申請書，收件局應於十日內將復查申請書移送管轄局，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十、申報資料移送保管之處理

收件局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跨局申報資料連同遺產稅跨局申辦清冊移送管轄局，由管轄局複核申報資料，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核章。

肆、附則

十一、績效列管

每月結束後五日內，收件局應執行上月跨局申辦案件統計，並列印遺產稅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送單位主管核閱；每季結束後五日內，填具「全國跨局申辦遺產稅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稅務訊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彰化分局

一、 自110年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10年綜合所得稅報期間財政部已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提醒民眾如去年(110年)有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75%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個人交易該公司股票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另外，配合房地合一2.0實施，如被投資營利事業之股份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則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離課稅報繳，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如民眾去年有交易相關標的者，應於今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併同申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二、 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國際

反避稅趨勢，我國於106年5月10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建立個人FC制度。該分局說明，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已核定個人CFC制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CFC制度係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保障財政健全，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 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查詢。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贈受雙方為配偶或直系血親，方有免課贈與稅之適用

王小姐來電詢問想將名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弟弟，是否得免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據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所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為配偶或直系血親之情形始有免徵贈與稅之適用。因王小姐與弟弟為旁系血親，故王小姐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弟弟並不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

民眾如有任何问题，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话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四、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林先生來電詢問，父親去世前3個月曾贈與1筆地予母親，該筆土地是否須併入父親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国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産稅故林先生於申报父親之遺產稅時，須將父親去世前3個月贈與母親之該筆土地一併計入父親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话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五、職工福利超限只要轉列其他費用就好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列報職工福利支出，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皆有限額之規定，若有超限情形，將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規定予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計有：

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或增資資本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0.05%至0.15%。

三、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僅能就其實際支付費用，依上述第二、三點規定限度內列支。

該局指出，列報職工福利雖有限額之規定，但不論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醫藥費皆可核實認定；另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不足或超過規定限度部分，則可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職工福利支出金額為350萬元，因計算其可列報之限額僅為300萬元（營業收入總額20億×0.15%），公司在申報時遂將超過限額50萬元部分轉以其他費用列支。經本局進一步查核發現該超過限額之費用不屬於「舉辦員工文康、旅遊及聚餐等性質」，不符合可將超過限額50萬元轉列報為其他費用之規定，經核定剔除超限部分，補徵稅額10萬元，並依所得 稅法第100條之2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職工福利之列報，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員工醫藥費外，皆有限額之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視有無超限情形，避免遭國稅局補徵稅額並加計利息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六、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營利事業如有受控外國企業者應及早預作準備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CFC）保留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已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但為免於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CFC制度的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定。後來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110年8月16日）及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111年1月14日核定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進一步整理營利事業CFC制度重點如下，供營利事業參考：

1、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符合CFC定義。

2、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新臺幣700萬元）以下者，得豁免適用CFC規定。

3、我國營利事業認列CFC投資收益，係以CFC當年度盈餘，減除依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4、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其已認列CFC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依規定辦理國外稅額扣抵。

5、CFC制度不是加稅措施，僅是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CFC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

該分局特別提醒，因應國際稅制發展，我國CFC制度將自112年度正式上路，營利事業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專區」查詢CFC制度相關法規及疑義解答。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七、終止三七五租約給付之補償費低於標準者其差額不課贈與稅

林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為三七五租約之地主，如經協議給付佃農之補償費低於平均地權条例規定之標準時，差額會課贈與稅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其終止租約之認定，應以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之日期為準。另地主及佃農雙方如經協議以低於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之標準給付補償費者，因其差額非為債務免除情事，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八、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依規定申請延期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最近過世，最遲應於何時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当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报期限居滿前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3個月為限。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九、營利事業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營利事業如有受控外國企業者應及早預作準備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ForeignCompany，以下簡稱CFC）保留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盈餘不分自己，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已於105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但為免於對臺商全球投資布局造成影響，CFC制度的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定。後來為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110年8月16日）及因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111年1月14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制度自112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分局進一步整理營利事業CFC制度重點如下，供營利事業參考：

一、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俘、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符合CFC定義。

二、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新臺幣700萬元）以下者，得豁免適用CFC規定。

三、我國營利事業認列CFC投資收益，係以CFC當年度盈餘，減除依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四、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其已認列CFC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依規定辦理國外稅額扣抵。

五、CFC制度不是加稅措施，僅是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CFC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厚、庭、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

該分局特別提醒，因應國際稅制發展，我國CFC制度將自112年度正式上路，營利事業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還「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專區」查詢CFC制度相關法規及疑義解答。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電話：04-7274325轉103）

十、營利事業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申請免辦營利事所得稅暫繳申請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來常接獲企業主詢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應如何申請免辦理l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或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其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107年以後之任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或 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可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暫繳申報期間（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l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

日止；採特殊會計者，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向國稅局申請並核准免辦理109年度或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者，或已申請並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者，或已申請並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即可免辦理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無須再提出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電話：04-7274325轉103)

會務報告 210期

◎（111年7月～8月）

1.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第１５場「臨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印尼移工」講習，於１１１年７月１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溪州廠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２０人參加。

2.本會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實務基礎」培訓班，於１１１年７月２、９、１６、２３日，安排〔白天班、４天、３２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尤芃程、林玉禎、游銅錫、張基郁、張淑敏、陳相訓、賴坤明、陳元科等８位老師擔任，有３３人參加。

3.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第８場「國際貿易操作人員實務初階」訓練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７月２日上午午十二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５月２８日開訓，聘請葉清宗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５天、３０小時〕上課，有２０人參加。

4.本會辦理第２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７月５、１１、１８日，安排〔白天班、３天、１６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黃炳文、呂尤琴、梁淑紋、高鈺婷、林珈均等５位老師擔任，有３２人參加。

5.本會辦理第２０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７月６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6.本會辦理「運用Excel輕鬆處理會計帳務及製作財務報表」講習，於１１１年７月７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淑惠老師擔任，有２１人參加。

7.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協助事業單位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７月８、１５、２２日〔白天班、３天、２１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丘蔚興、伍耀璋、桂美俊、柯昭德、陳新福等６位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8.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第１６場「臨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７月８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埔心廠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老師擔任，有２９人參加。

9.本會辦理第７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７月１２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３８人參加。

10.本會辦理第４場「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１３、１４日，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溫佩蓉、蔡佳洲、周志恆、唐筱佳等４位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２天、１２小時〕上課，有４２人參加。

11.本會辦理第２１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１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張國田老師擔任，有４２人參加。

12.本會承辦１１１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２３場「ISO９００１：２０１５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於１１１年7月１５、２２日，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王聖同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２天、１２小時〕上課，有２９人參加。

13.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第１７場「臨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１５日下午六時至九時，假啟泉電機工程有限公司舉行，本班聘請李澍威老師擔任，有１６人參加。

14.本會承辦１１１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２４場「如何成為主管得力助手與做好自我當責管理」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１９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羅竹良老師擔任，有２４人參加。

15.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就業平等宣導計畫～第２場「就業平等」宣導會，於１１１年7月２０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溪湖鎮農會禮堂四樓舉行，本班聘請楊博勛老師擔任，有４３人參加。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說明探討、就業歧視態樣之探討與禁止規定、就業歧視相關個案分析研討及Q&A。

16.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第９場「商業會計法及證交法投資人實務」訓練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7月２０日下午一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６月８日開訓，聘請靖永彬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５天、３０小時〕上課，有２８人參加。

17.本會辦理第１０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１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18.本會召開「第１６屆第８次監事會議」於１１１年7月２２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富山日本餐廳舉行，出席監事有５人，尤理事長山泉、陳秘書長永興、劉組長雅云列席參加。會議由鄭常務監事有良主持，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工作報告並討論二個議案。

19.本會召開「第１６屆第９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１１１年7月２２日下午五時，假富山日本餐廳舉行，出席理監事、工協代表、省代表有２９人參加，本會陳秘書長永興、劉秘書淑華、劉組長雅云、陳組長慶龍等列席參加。會議由尤理事長山泉主持，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劉處長玉平、社會處王處長蘭心、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張總幹事啟楷、外貿協會台中辦事處林主任志鴻、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陳處長等

蒞臨指導並致詞，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會務業務工作報告並討論十二個議案。

20.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第１８場「臨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印尼移工」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２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埔心廠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２９人參加。

21.本會辦理第１０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５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高翰霖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

22.本會辦理第２場「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於１１１年7月２５日至３１日〔夜間班、５天、１８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張國田、林志昌、蔡正桐、廖振魁、戴宗坤等７位老師擔任，有１６人參加。

23.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度彰化縣資遣通報宣導計畫～第２場「資遣通報宣導」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６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假員林市立圖書館舉行，本班聘請蔡文晃老師擔任，有６７人參加。研習課程：資遣通報與態樣分析及Q&A。

24.本會承辦１１１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２５場「請假及各項假別爭議～如何合法規劃與預防管理實務」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７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簡文成老師擔任，有４２人參加。

25.本會辦理第２２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７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桂美俊老師擔任，有４２人參加。

26.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第１９場「臨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８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全億鋼架企業有限公司舉行，本班聘請李澍威老師擔任，有１２人參加。

27.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度貿易人才講習計畫～第４場「採購人員國貿專業知識與技巧實務講座」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８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熊敏賢老師擔任，有２１人參加。

28.本會辦理第８場「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８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桂美俊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29.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第２０場「臨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7月２９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假大成棕織企業有限公司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老師擔任，有１１人參加。

30.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協助事業單位設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１年8月2、８、１５日〔白天班、3天、１６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慧明、呂尤琴、高鈺婷、郭翰霖、楊雁凌、林珈均、梁淑紋等７位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31.本會承辦１１１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２６場「雙贏談判及議價技巧實戰技巧」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黃永猛老師擔任，計有２６人參加。

32.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彰化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印尼、越南移工」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假英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５３人參加。研習課程：製造業機械作業危害預防暨Q&A問題研討。

33.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度貿易人才講習計畫～第５場「國際商用英文會議議程與簡報技巧訓練實務班」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甘怡然老師擔任，有２４人參加。

34.本會辦理第２３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８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35.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度貿易人才講習計畫～第６場「LinkedIn國際業務開發與經營」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１０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蘇書平老師擔任，有３６人參加。

36.本會辦理第６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８月１０日至２１日，安排〔夜間班、１８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羅健原、陳新福、張國田、林東民、楊昇儒、劉文峰、賴博仁、張家成、張宏棋等９位老師擔任，有４４人參加。

37.本會辦理第３場「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１６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老師擔任，有２４人參加。

38.本會辦理第２４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１８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桂美俊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39.本會辦理「第十七屆第一選區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分區預備會議，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２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彰化縣工業會舉行，選舉出席會員代表３１人。

40.本會辦理「第十七屆第二選區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分區預備會議，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３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行，選舉出席會員代表３２人。

41.本會辦理第８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42.本會辦理「第十七屆第三選區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分區預備會議，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行，選舉出席會員代表３９人。

43.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主辦、本會協辦１１１年度貿易人才講習計畫～第３場「國際市場開發及推廣行銷爭取訂單實務班」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賴如川老師擔任，有２０人參加。

44.本會辦理第１場「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指揮手」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４日至２８日〔夜間班、４天、１８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陳新福、張國田、楊昇儒、戴宗坤、等５位老師擔任，有２４人參加。

45.本會辦理「第十七屆第四選區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分區預備會議，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５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選舉出席會員代表３０人。

46.本會辦理第１１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５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47.本會辦理第９場「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５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48.本會辦理「第十七屆第五選區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分區預備會議，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６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行，選舉出席會員代表１４人。

49.本會辦理「第十七屆第六選區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分區預備會議，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６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假埤頭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行，選舉出席會員代表１１人。

50.本會辦理第１１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２９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哲瑋、周雯華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３７人參加。

51.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１場「專業內部講師職能」培訓班，開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８月３０日上午九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典禮由劉秘書淑華主持，本班聘請蔡景文老師擔任，有１７人參加。安排〔白天班、５天、３０小時〕上課，訂於９月２７日結訓。

52.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度貿易人才講習計畫～第７場「境外公司與OBU金流實務操作入門班」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３０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葉清宗老師擔任，有２０人參加。

53.本會辦理第２５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８月３０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志昌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會員廠商介紹

銘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錦國 董事長

maing.yion@msa.hinet.net

http://www.maing-yion.com.tw/

04-7352181

彰化市茄苳里茄苳路二段139巷44號

公 司 簡 介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辦公設備、家具用品及附輪產品之輪用直立軸(又稱站心或立心)。五金零件螺絲、家具螺絲五金、特殊規格設計製造。

公司成立至今已近40年的時間，全面生產椅輪直立軸產品為主力，產量及產能均達水準，品質更有ISO相關認證。

廠內生產製程採一貫作業，使得產品品質都能隨時掌握，並且精確管控產品交期及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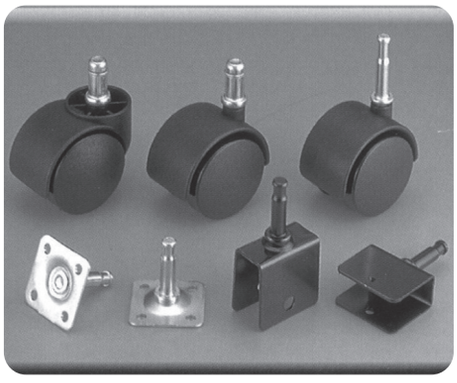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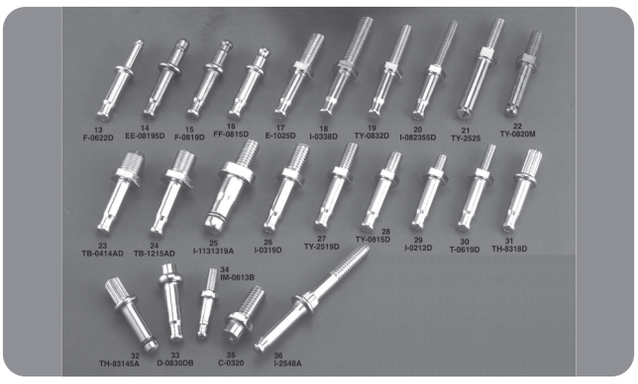

會員廠商介紹

寶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程霖 先生

pt525815@ms35.hinet.net

https://www.paotang.com.tw

04-7525815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日新巷12號

公 司 簡 介

寶堂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1年成立，專業於衛浴配件及套管球型凡而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主產品包含球型凡而、龍口彎系列、水箱配件、浴室置物架等。公司以「零不良、零客訴」為宗旨，希望提供客戶最佳品質，以符合時代潮流的衛浴產品。

PAO TANG

寶堂牌

PVC管用球閥

套銅接頭

馬桶水箱配件

不銹鋼龍頭

彰化縣工業會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下半年核准班別

報名一律採用線上報名
請點選簡章內課程名稱
可連結至報名網站

✎凡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保、農保、漁保等身分資格，均可報名參訓。
參訓學員於課程結束後發予結訓證書，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之 1/5，學費由政府補 80%~100%。

序號	課程代碼	預計辦理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時數	人數	講師	簡章下載(個別)
1	146165	星期六	10/15-11/12 09:00-16:00	人資勞動法令實務應用訓練班	繳費金額:5310 元 補助金額:4248 元 學員自付:1062 元	30	24	簡文成 楊淑如	
	【本課程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時間:報名時間 111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00~10 月 12 日下午 18:00 止								
2	146166	星期六	10/29-11/26 09:00-16:00	提升工廠解決問題能力實務訓練班	繳費金額:5500 元 補助金額:4400 元 學員自付:1100 元	30	20	黃清亮	
	【本課程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時間報名時間 111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00~10 月 26 日下午 18:00 止】								
3	146167	星期六	11/12-12/17 09:00-16:00	數位轉型電商人才實作班	繳費金額:6610 元 補助金額:5288 元 學員自付:1322 元	36	20	曾昭維等	
	本課程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時間:報名時間 111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11 月 9 日下午 18:00 止】								
4	146168	星期四	11/17-12/8 09:00-16:00	營建業稅務暨房地合一實務班	繳費金額:2650 元 補助金額:2120 元 學員自付:530 元	24	40	游志偉	
	本課程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時間:報名時間 111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00~11 月 14 日下午 18:00 止】								

✎補助條件：
- 報名課程需先繳清全額，訓後依資格退還 80%~100%學費至個人帳戶。
- 特定對象勞工，可享政府 100%學費補助。(如，45 歲以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獨立負擔家計者、原住民....等)

報·名·資·訊

報名時間：請依照課程線上報名時間至專屬網站報名，額滿可排候補。

報名方式：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

(下半年核准班別全部課程-簡章掃描下載)

2.再至台灣就業通在職訓練網報名課程
3.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來電查詢，以利名額確認，謝謝！課程聯絡人：04-7256655 分機 13 黃小姐、分機 11 劉秘書

彰化縣工業會 111 年 9-12 月辦理講習訓練活動表(一)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日期	講師	承辦
1	食品講習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繼續教育-4 小時	9/27(星期二)4 小時下午 1:30-5:00	合格講師群	黃小姐 13
2	講習	超級業務成功銷售心法實務訓練	9/28(星期三)6 小時上午 10:00-17:00	任家治	陳小姐 15
3	食品HACCP培訓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實務培訓班(假日班) *進階班	10/1、10/15、10/22、10/29 (星期六)四天白天 32 小時	合格講師群	黃小姐 13
4	講習	系統化防誤/防錯手法實務教育訓練	10/4(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00-16:00	黃清亮	張小姐 12
5	講習	業務銷售必懂的 10 個關鍵財務數字實務訓練班	10/5(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蔡淑惠	陳小姐 15
6	特訓班	基層主管管理特訓班	10/12、10/19、10/26(星期三) 09:30-16:30 18 小時(3 天)	劉新雄	黃小姐 13
7	講習	效率化品管作業與異常管理實務	10/18(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王文信	張小姐 12
8	講習	企業年度計畫與目標管理系統建立實務	10/20(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30-16:30	羅竹良	陳小姐 15
9	講習	ISO/CNS 45001:2018 條文說明與推行實務	10/20(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王聖同	黃小姐 13
10	講習	電腦系統如何建 BOM(產品結構)、生產途程(Routing)與製令工單異動處理實務	10/25(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40-16:40	歐陽秀山	黃小姐 13
11	講習	倉儲作業十大議題暨完全解決方案實務訓練	10/26(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曾敬一	陳小姐 15
12	講習	標準化(SOP)實作與建置實務	11/1(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00-16:00	黃清亮	陳小姐 15
13	講習	大碎鏈時代 ~採購如何避免斷鏈危機	11/2(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00-16:00	張耀勝	張小姐 12
14	講習	ISO 9001:2015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	11/3、11/10(星期四)12 小時(2 天) 上午 9:00-16:00	王聖同	黃小姐 13
15	講習	量測儀器檢校實務與管理研習班	11/2、11/9(星期三)上午 9:00-17:00 14 小時(2 天)	姜俊賢	陳小姐 15
16	講習	效率化採購作業與廠商管理實務	11/16(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王文信	黃小姐 13
17	講習	物料管理常見問題與解決對策	12/7(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40-16:40	歐陽秀山	陳小姐 15
18	貿易人才系列	國際貿易詐欺手法案例與防範解析(彰化縣進出口公會)	10/13(星期四)7 小時上午 9:00-17:00	熊敏賢	7231000 陳小姐
19		利用網路行銷開發國外訂單	11/30(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連啟佑	黃小姐 53
20	宣導會	111 年度彰化縣資遣通報宣導實施計畫講座(三) (免費)	111/10/25〔星期二〕上午 09：00～12：30 於鹿港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二樓簡報室（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蔡菘萍	許小姐 52 黃小姐 53
21	宣導會	彰化縣 111 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宣導會 (免費)	第一場—111/9/15〔星期四〕上午 09：25～12：00 於本會四樓禮堂(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4 樓)	楊博勛	
			第二場—111/10/14〔星期五〕上午 09：25～12：00 於鹿港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簡報室 (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林淑慧	
22		***１１１年下半年產投課程開跑了！*** ***在職勞工(有勞保)政府補助 80%，特定對象補助 100%上課費用***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 *詳細內容請至台灣就業通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報名或至本會網站 http://www.ch-industry.org.tw/ 下載簡章 (課程報名 ➡切換類別 ➡練班) *報名有問題時敬請即時來電，洽詢窗口 04-7256655 分機 13 黃小姐(讓專人協助報名)			
		1.人資勞動法令實務應用訓練班(30 小時，10/15-11/12) 2.提升工廠解決問題能力實務訓練班(30 小時，10/29-11/26) 3.數位轉型電商人才實作班(36 小時，11/12-12/17) 4.營建業稅務暨房地合一實務班(24 小時，11/17-12/8)			

彰化縣工業會 111 年 9-12 月辦理講習訓練活動表(二)

類別		課程名稱	預定開課日期	承辦
23	安全衛生訓練班	第 212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11/23、11/24、11/25 晚上 6:30-9:30** **11/27、11/29 白天實習分組操作(18 小時)**	梁小姐 14
24		第 82 期**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班	**10/14、10/17、10/24-日間 2.5 天(16 小時)**	
25		第 35 期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夜間班)	**11/14、11/16、11/17、11/18** 晚上 6:30-9:30 四天 及 **11/27**(白天全天實習操作)，計 18 小時	
26		第 10 期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指揮手)	**10/11、10/12、10/14** 晚上 6:30-9:30 或 6:00-10:00 三天 及 **10/16**(白天全天實習操作)，計 18 小時	
27		第 14 期**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架空式-地面操作)操作人員訓練班(夜間班)	(學科)**11/1、11/2、11/4、11/7、11/9、11/10、11/11** 7 天晚上 6:30-9:30 或 6:00-10:00 (術科)**11/12、11/13** 每人需上二天計 38 小時 ***訓後本會集體報名即測即評檢定考試。**	
28		第 24 期**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10/6、10/13、10/20**(四)-日間(21 小時) ***訓後擇日電腦測驗，本會統一集體報名。**	
29		第 9 期**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10/3、10/5、10/6、10/7、10/12、10/14、10/17、10/19、10/21、10/26、10/27、10/28** 計 12 天夜間 6:30-9:30 或 6:00-10:00) 42 小時 ***訓後擇日電腦測驗，本會統一集體報名。**	
30		第 281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0/25(星期二)**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282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1/3(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283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1/15(星期二)**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284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1/29(星期二)**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285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2/6(星期二)**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286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2/15(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第 120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9/26(星期一)**日間班 3 小時白天 09:00-12:00	
		第 121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10/24(星期一)**夜間班 3 小時夜間 6:30-9:30	
		第 122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11/28(星期一)**日間班 3 小時白天 09:00-12:00	
		第 123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12/7(星期三)**夜間班 3 小時夜間 6:30-9:30	
		第 96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9/21(星期三)**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97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10/31(星期一)**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98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11/16(星期三)**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92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9/29(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第 93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0/28(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第 94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1/22(星期二)**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第 95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12/8(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31		第 13 期有害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班>	**10/18(星期二)**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32	防火管理人講習	第 122 期防火初訓班	**11/9、11/10(星期三、四)**12 小時上午 10:00-17:00	張小姐 12
33		第 234 期防火複訓班	**10/27(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235 期防火複訓班	**11/25(星期五)**6 小時上午 9:00-16:00	
		第 236 期防火複訓班	**12/9(星期五)**6 小時上午 9:00-16:00	

*講習、安全衛生課程(歡迎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彰化縣工業會 *網址：www.ch-industry.org.tw
*詳閱簡章或來電洽詢電話：04-7256655 分機 11～15、51~53

新會員介紹 ◎入會日期：111/07/01至111/08/19，共14家

公司名稱/地址	電 話	生產產品
康喬科技有限公司	04-7777627	電線電纜.線材加工
展益興業有限公司	04-7556321	PCV塑膠再生粒
永沛成工業社	04-7243823	鎖仁
禾振企業社	04-7511685	銅.不鏽鋼加工配件
旭祥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04-7682324	金屬刀具.手工具.汽車零件
志灯股份有限公司	04-7785251	汽車零件(車灯加工)塑膠製品(汽車塑膠配件製品)
佺立企業有限公司	04-8818868	紙製品.食品墊紙
正宸印刷有限公司	04-8732121	紙類印刷品生產
豐新精密有限公司	04-8737198	汽機車.自行車零件
晁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4-8898777	蔬果加工(泡菜)
源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8794355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一般建築用砂.碎石)
宥維食品有限公司	04-8890038	食品製造業
旺東國際有限公司	04-8872398	染整.紡織品(旗幟)印刷
昌海金屬企業社	04-7584179	螺絲.螺帽.螺絲釘.金卯釘

現況

全國約有3.8萬違章工廠，包括已經納管7400多家農地違章工廠，原本在明年6月輔導登記期限屆滿，不過行政院會今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蔡政府上任前低污染違規工廠，最晚須於修正案通過後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包含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且改善期間為2年，否則仍面臨拆除命運。

修訂重點

不准新增—2016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

全面納管—在2016年5月19日前低污染的既有未登記工廠，須於2年內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且須在 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改善期間2年，最遲應於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而對中高污染工廠將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不配合就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年內納管 ▶ 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 ▶ 10年內 取得特定工廠 ▶ 20年內 完成用地變更

就地輔導—2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的期間每年應繳納『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建管等法律處罰，並可接水電。

合法經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三種管道輔導用地合法。

第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第二：非都市土地零星特定工廠，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

第三：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限制事項與吹哨子條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違反者加重處罰新台幣10萬至50萬元，仍不改善者廢止特定工廠登記。也為鼓勵檢舉違章工廠，修法另增訂吹哨子條款檢舉獎勵規定。

申辦理由及選項

- ●接受納管不再被貼上違章工廠的標籤。
- ●取得用地合法以利於工廠營運，包含利用合法建物及土地跟銀行融資、擴充廠區範圍及廠區容積率等。
- ●評估既有土地面積變化及當初取得土地之價格以最有利於創造土地經濟效益作申請特定工廠並合法取得用地地目變更。

申辦資格

1.隸屬低汙染產業。

2.2016年05月19日前既有建築物。

申請必備文件

1.2016年05月19日前空照圖。

2.2016年05月19日前用電證明（電單或台電開立之用電證明等）。
用電種類：表燈營業用、裝置電力、需量電力等。

3.合法水源證明（自來水單或水權狀）。

博飛特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erfect Develop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ing Co., Ltd.

工廠管理輔導法

《現況與未來》

專業顧問・掌握趨勢
系統管理・豐富經驗

博飛特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erfect Develop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ing Co., Ltd.
T 04-7289900 F 04-7283300
E a047289900@gmail.com
A 50063彰化市民生南路76號

螺旋氣流。強勁安靜

低噪音
低共震
氣流大

~全球首創~ 正強風機研發設計~

具多功能置物工作平台移動式風扇車

創造舒適好環境 讓您放心深呼吸~ 聰明的老闆都知道 有了舒適的環境才有生產效率

外型美觀、堅固耐用
顛覆傳統工業風扇噪音大常維修困擾

體積小	輕巧不佔空間 寬度70~90公分
可變速	多段風速可選擇
多功能	全球首創風扇置物功能平台
風力大	最強風速可達25公尺
最安全	間距1.1公分安全防護網 減振設計
好安靜	飛翼式螺旋靜音風葉設計
很靈活	輕巧高材質耐用四輪剎車型滑輪
超耐用	110V電壓三段變速可24小時不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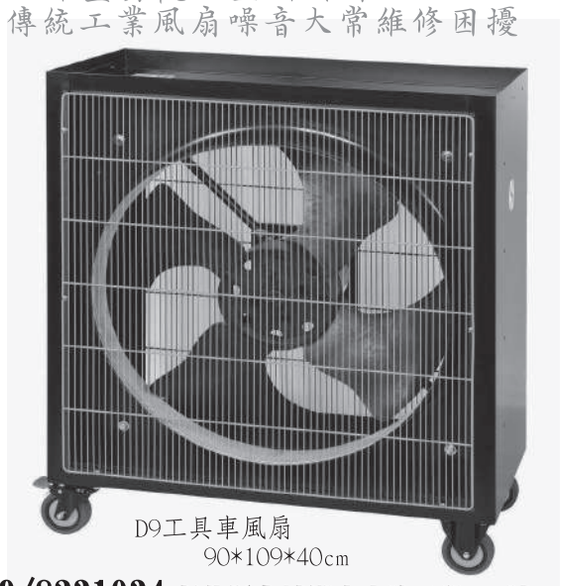

D9工具車風扇
90*109*40cm

應用場所:各類加工廠、機械廠、包裝場、農場、無塵室、食品廠、學校公務機關、廟宇、汽機車保養廠、各類工廠或倉庫、裝潢設計業、餐飲門市店面、不限行業皆適合使用。產品上市多年來 廣受客戶持續購買或贈送介紹皆有良好評價。許多家上市工廠陸續採用近二百台.近百台.數十台等大量採購使用,以有數千家客戶群等不同行業廣泛使用,室內循環通風、散熱、改善通風不良等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且故障維修率微乎其微低,數百家客戶每日12~24小時以上運轉實證,這是正強堅持品質與原則才是對消費者的最佳保證。

正強通風工業(股)公司 洽詢電話:**04-8225588/8238239/8231034**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509號**

廠房、畜牧、溫室等風機製造生產、負壓抽送風機、屋頂抽風、室內送風、室內天花板大吊扇、工具車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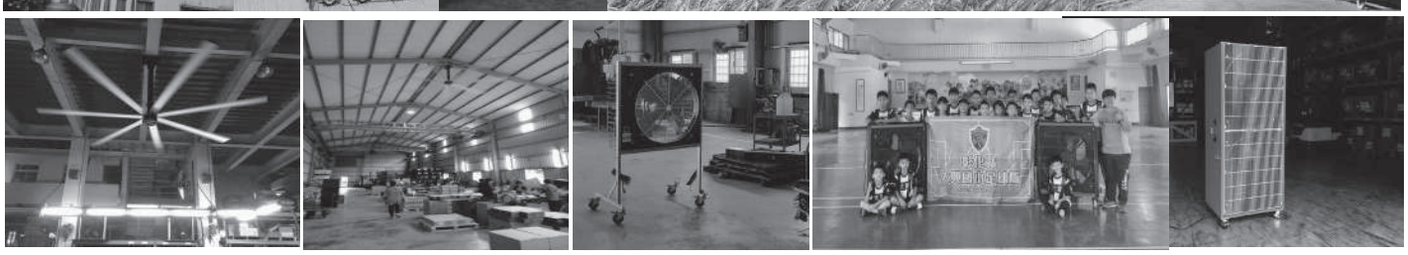

KP 金浦製襪

運動毛巾頭帶

男女適用 多色選擇

運動毛巾護腕

男女適用 多款顏色

- 專業生產各類 機能除臭襪 運動襪 足弓襪
- 透氣 吸濕排汗 多重抑菌 除臭技術
- 歡迎 企業 品牌 訂製 與 合作開發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二段612巷57號
TEL：(04)8721496 FAX：(04)8721498
網址：https://kpower.en.taiwantrade.com/
E-MAIL：kp.chen@msa.hinet.net

光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GWANG Z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認証輔導項目

- ISO 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 ISO 13485醫療器材管理系統
-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ISO 22000/HACC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ISO 26000(SA 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
- ISO 45000(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IATF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專案計劃

- ★國品獎
- ★創新研究獎
- ★SBIR 開發新技術
- ★CITD 技術開發計劃

- ★企業改造
- ★經營管理
- ★績效管理
- ★生產管理
- ★倉儲管理
- ★合理化改善
- ★人事薪資管理系統
- ★5S整理、整頓管理

電話：04-7867918 聯絡人：柯小姐
E-mail:allen46@titan.seed.net.tw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184號

特登
特目地變更

納管
111.3.19

工廠改善計畫
112.3.19

建物繪製
平立面圖

排注許可
搭排、貯流

環保
空汙費申報

改善完成
取得特登

用地計畫

建使照申請

取得工廠登記

半線日安

讓

陽光

灑進您的工廠

農地工廠合法化

從文件申請到水電、土木、公安工程
到建築圖說繪製、排注許可、空汙費申報、
架橋、水井納管一手包辦

改善計畫與公安

工廠改善計畫的文件及內容歡迎洽詢
工廠及外國人宿舍公安申報歡迎委辦

從地下工廠到合法工廠，合法化
的路上有我們與您並肩同行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精誠路9號
電話：04-7633800

SOLE RICH

台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摩椅、按摩器材、SPA椅
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205號
www.chairman.com.tw
服務電話:04-8538668

洪信培建築師團隊

農地工廠合法化

以用地變更的角度看納管特登

特定工廠登記，納管了就好嗎?

事實是:

必須在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書~!
依照工廠位置與特性
分邊需針對環保、消防、水利、建築安全、水保等
項目進行撰寫與改善!

不知道怎麼寫怎麼辦?如宜家建築團隊協助您!

申請納管→提出及完成計畫→
才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計畫→用地變更→
建築使用執照→正式合法工廠→外勞移工
（甲乙地工廠合法申請）

免費評估　透明報價　效率代辦　高過件率

勤進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統編：82776873・地址：彰化市忠孝街25號
聯旺展業有限公司・統編：54830685　如宜家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統編：82859515
專業經理人：陳杰森　0905-825188　電話：04-7510068